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90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发出,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李朝阳先生已于2017年5月5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枫先生，1974年出生，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曾任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公司设计院、西安建大设计院重庆分院、阳光壹佰置业、合肥万达；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公司项目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加入公司，任厦门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刘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